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鉴于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证江西康力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拟为江西康力本次续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西康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